（上接B198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3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3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提名，提名钱君陶先生、崔巍先生、鲍继凯先生、尹纪成先生、李自为先生、孙义兴先生、谭会良先生、张建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3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提名，提名褚君浩先生、蔡绍宽先生、孙久华先生，杨钧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3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41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0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至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17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同意公司编制并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陈述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40,276,25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24,251,222股后的股数为2,337,937,550，公司通过回购账户持有的24,251,222股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2021年4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理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22号）。

五、审议通过《2020年内控规则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内控规则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规则实际情况。同时认为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评价报告基准日），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控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23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自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23号）。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2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2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2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1年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2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2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并将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公司终止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存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3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31号）。

十五、审议通过《拟调整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续购这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32号）。

十六、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同意公司编制并审议通过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陈述的相关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回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提名戚卫兴先生、吴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已推选徐晓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1-037、2021-038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1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7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6日

至2021年5月27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15:00至2021年5月27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通过沪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7 | 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 |
| 8 |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 √ |
| 9 | 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 √ |
| 10 | 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 |
| 11 | 2021年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 |
| 12 | 公司2021年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 |
| 13 | 2021年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 √ |
| 14 | 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 √ |
| 15 |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16 |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 √ |
| 17 |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 |
| 18 | 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9.00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应选董事（8）人 |
| 19.01 | 钱建林 | √ |
| 19.02 | 崔巍 | √ |
| 19.03 | 鲍继凯 | √ |
| 19.04 | 尹纪成 | √ |
| 19.05 | 李自为 | √ |
| 19.06 | 孙义兴 | √ |
| 19.07 | 谭会良 | √ |
| 19.08 | 张建峰 | √ |
| 20.00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20.01 | 褚君浩 | √ |
| 20.02 | 蔡绍宽 | √ |
| 20.03 | 乔久华 | √ |
| 20.04 | 杨钧辉 | √ |
| 21.00 |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应选监事（2）人 |
| 21.01 | 戚卫兴 | √ |
| 21.02 | 吴燕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期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崔根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以及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等事项以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按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晓吉

联系电话：0512-63409985

传真：0512-6309238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4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7 | 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 | |
| 8 |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 | | |
| 9 | 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 | | |
| 10 | 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 | |
| 11 | 2021年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 | |
| 12 | 公司2021年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 | |
| 13 | 2021年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 | | |
| 14 | 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 | | |
| 15 |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16 |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 | | |
| 17 |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 | |
| 18 | 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9.00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应选董事（8）人 | | |
| 19.01 | 钱建林 | | | |
| 19.02 | 崔巍 | | | |
| 19.03 | 鲍继凯 | | | |
| 19.04 | 尹纪成 | | | |
| 19.05 | 李自为 | | | |
| 19.06 | 孙义兴 | | | |
| 19.07 | 谭会良 | | | |
| 19.08 | 张建峰 | | | |
| 20.00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
| 20.01 | 褚君浩 | | | |
| 20.02 | 蔡绍宽 | | | |
| 20.03 | 乔久华 | | | |
| 20.04 | 杨钧辉 | | | |
| 21.00 |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应选监事（2）人 | | |
| 21.01 | 戚卫兴 | | | |
| 21.02 | 吴燕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期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崔根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以及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等事项以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按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晓吉

联系电话：0512-63409985

传真：0512-6309238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2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为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三、述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6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董事会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外汇业务的目的与必要性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不断深入推进，近几年公司海外业务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海外并购以及新建产能基地，以不同货币计价市场外产地在快速增长，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决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汇率的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远期外汇业务概述

1. 为规避日业务中远期收汇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预期收汇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锁定相应订单的销售收入。

2. 为规避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期付款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锁定进口原材料及设备的成本。

3. 为规避海外并购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应付的外币投资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锁定海外并购成本。

4. 为规避所持有外币长期投资权益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计价的长期投权投资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防范汇率波动造成的投资收益减值。

5. 为规避外币融资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计价的借款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锁定外币融资成本。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授权期限

公司（含授权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

公司（含授权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6亿美元（或等值货币），董事会授权公司外汇业务管理部门在6亿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协议。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

2021年度为期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控制措施

1、套期保值并非为了外汇投机或单纯追求利润，而仅以防范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和回款预测风险等风险。

2.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与风险对冲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 为防止因预测错误，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4. 公司应加强对国际政治、经济政策的关注，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的开展情况，控制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3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为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三、述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为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三、述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期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所属项目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七都支行 | 526170494961 | | 30,906,196.08 | 活期 |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
|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 322015600001551490000 | | 0.00 | 已销户 |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 32250197976360000438 | | 18,157,678.02 | 活期 |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 10544810400033817 | | 289,860.13 | 活期 |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已结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 512907074710601 | | 12,863.12，35296 | 活期 |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602606167 | | 0.00 | 已销户 | 智能变电运营项目（一期），已结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和国发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 10544810400034351 | | 0.00 | 已销户 | 智能变电运营项目（一期）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 512907053310505 | | 0.00 | 已销户 |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 512907953510101 | | 0.00 | 已销户 |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 32250197976360090007551 | 3,012,047,087.85（注1） | 9,172,664.90 | 活期 | 智慧社区（一期）——苏州常宽带接入项目、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 3050020210002238625 | | 238 | 活期 |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102020619001106716 | | 0.00 | 已销户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国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
|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 8112001013800359088 | | 0.00 | 已销户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 32897733368063 | | 141,100,023.19 | 活期 |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 32250197976360000123 | | 10,418,355.86 | 活期 |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 2040000010000042632 | | 0.00 | 已销户 | 补充流动资金 |
| 人民币小计 | | 3,012,047,087.85 | 222,836,154.93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 NRA47157341 7642 | | USD 283.33 | 活期 |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
| 印尼澳新银行 | 120635-02-0012 | | USD1,206,436.79 | 活期 |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
| 美元小计 | | | USD1,206,782.12 | | |
| 折合人民币小计 | | | 7,874,132.65 | | |
| 印尼澳新银行 | 120635-01-0012 | | IDR801,192,057.00 | 活期 |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
| 印尼户比小计 | | | IDR801,192,057.00 | | |
| 折合人民币小计 | | | 371,753.11 | | |
| 渣打银行 | 270050387385 | | INR417,049,037.58 | 活期 |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
| 印度户比小计 | | | INR417,049,037.58 | | |
| 折合人民币小计 | | | 37,175,751.21 | | |
| 折合人民币合计 | | 3,012,047,087.85 | 268,317,791.91 | | |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8,976,375.4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772,247.66元）后，划入公司人民币募集账户的金额。

注:2)公司采用集中支付的方式，公司支付募集资金款项时，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填写付款申请单，经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三级审批后，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二) 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所属项目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 32250197976360000906 | 1,714,200,000.00（注） | 1,075,127.24 | 活期 |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 32250197976360000927 | | 181,047,494.27 | 活期 |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
|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 512907074710601 | | 492.18 | 活期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1,714,200,000.00 | 182,123,113.69 | |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1,733,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8,8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064,150.88元），汇入公司人民币账户的金额。

(二) 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